

股票代碼：616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10樓之1  
公司電話：(02)5556-22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3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5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64
(十四)部門資訊	64-6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菁 菁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 查核意見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為69,20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14.92%係屬重大。由於資產實際經營績效不如預期，管理階層針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根據減損測試結果顯示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因此並未認列減損損失。由於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

估價師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所做的各種假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中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揭露的適當性。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金額為106,745仟元，佔合併總資產23.02%，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為218,927仟元，係管理階層委由外部不動產估價師評價，由於評價先天係屬主觀且涉及不同的評價技術及假設，對公允價值之估計有顯著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報告書，評估估價師在相關領域之專業能力、經驗及聲譽，採用內部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覆核其估價所運用之方法及其估算過程及價格決定之理由，包括關鍵假設之適當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揭露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62,929	35.13	\$181,821	36.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及六.2	96,298	20.76	71,576	14.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40	0.01	1,173	0.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6,713	3.60	30,594	6.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576	0.13	1,609	0.3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139	0.03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684	0.15	2,488	0.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0.21	5,961	1.1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346</u>	<u>60.02</u>	<u>295,222</u>	<u>58.8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69,207	14.92	72,715	14.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6及八	106,745	23.02	118,418	23.6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165	0.04	430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577	0.12	4,113	0.8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8	8,733	1.88	10,549	2.1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427</u>	<u>39.98</u>	<u>206,225</u>	<u>41.13</u>
1XXX	資產總計		<u>\$463,773</u>	<u>100.00</u>	<u>\$501,447</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383	0.08	\$640	0.13
2170	應付帳款		4,622	1.00	3,624	0.7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12,315	2.65	20,303	4.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0	1,010	0.22	2,301	0.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330</u>	<u>3.95</u>	<u>26,868</u>	<u>5.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77	0.12	935	0.19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400	0.09	400	0.0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7</u>	<u>0.21</u>	<u>1,335</u>	<u>0.27</u>
2XXX	負債總計		<u>19,307</u>	<u>4.16</u>	<u>28,203</u>	<u>5.63</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		496,824	107.13	496,824	99.08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0,886)	(10.97)	(25,304)	(5.05)
3400	其他權益		(1,472)	(0.32)	1,724	0.34
3XXX	權益總計		<u>444,466</u>	<u>95.84</u>	<u>473,244</u>	<u>94.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63,773</u>	<u>100.00</u>	<u>\$501,447</u>	<u>100.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105,107	100.00	\$148,27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89,571)	(85.22)	(114,246)	(77.05)
5900	營業毛利		15,536	14.78	34,028	22.9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61)	(15.19)	(24,606)	(16.59)
6200	管理費用		(30,063)	(28.60)	(62,766)	(42.34)
6300	研發費用		(1,406)	(1.34)	(10,386)	(7.00)
	營業費用合計		(47,430)	(45.13)	(97,758)	(65.93)
6900	營業利益(損)		(31,894)	(30.35)	(63,730)	(42.9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6	18,441	17.54	13,119	8.8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8,946)	(8.51)	(5,571)	(3.77)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5)	-	(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0	9.03	7,543	5.08
7900	稅前淨利(損)		(22,404)	(21.32)	(56,187)	(37.9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3,178)	(3.0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5,582)	(24.34)	(56,187)	(37.9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及六.20	-	-	30,883	20.83
8200	本期淨利(損)		(25,582)	(24.34)	(25,304)	(17.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1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6)	(3.04)	7,847	5.3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778)</u>	<u>(27.38)</u>	<u>\$ (17,457)</u>	<u>(11.77)</u>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5,582)</u>	<u>(24.34)</u>	<u>\$ (25,304)</u>	<u>(17.0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28,778)</u>	<u>(27.38)</u>	<u>\$ (17,457)</u>	<u>(11.77)</u>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19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51)		\$ (1.13)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		0.62	
	合計		<u>\$ (0.51)</u>		<u>\$ (0.51)</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950,091	\$(453,267)	\$(6,123)	\$490,701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損)		(25,304)		(25,304)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847	7,8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04)	7,847	(17,457)
F1	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453,267		-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25,304)	1,724	473,244
D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淨利(損)		(25,582)		(25,582)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96)	(3,1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582)	(3,196)	(28,778)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96,824	\$(50,886)	\$(1,472)	\$444,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22,404)	\$ (56,187)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722)	(71,57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31,131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36,672)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8)	(8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	3,715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0,389	17,89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137)
A20200	攤銷費用	372	56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00)
A20300	呆帳費用	(77)	16,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50)	(105,7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	(864)				
A20900	利息費用	5	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77)	(1,216)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	(46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39)	1,41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5)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77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54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41,416)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789)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2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32,15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892)	10,45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33	1,7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821	171,3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958	3,1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929	\$181,8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33	81,75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804	(4,6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36	1,758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38	44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	54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98	(5,2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988)	46,1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1)	(1,3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7,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4)	116,7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77	1,2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	(8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7	117,00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菁菁



經理人：王興威



會計主管：劉士漢



## 一、公司沿革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精密零件(如遙控器、連接器及連接線等)及精密儀器之裝配、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註冊地原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8 號 5 樓之 3，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註冊地為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71 號 10 樓之 1。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 (1)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4)~(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集團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集團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集團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之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年
機器設備	5-8年
模具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2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3.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10-55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下列原則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投資性不動產開始轉供自用。
- (2)擬出售而開始開發之投資性不動產。
- (3)結束自用尚未決定用途或擬繼續持有以獲取長期資本增值。
- (4)開始以營業租賃出租予另一方。

### 14. 租賃

#### 本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5.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5年攤銷。

###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452	\$9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62,477	180,825
合 計	\$162,929	\$181,821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12.31	104.12.31
定期存款	\$96,298	\$71,576
流 動	\$96,298	\$71,576
非 流 動	-	-
合 計	\$96,298	\$71,576

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款項

(1) 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40	\$1,173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40	\$1,173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6,917	\$36,083
減：備抵呆帳	(204)	(5,489)
合 計	\$16,713	\$30,594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18,599	\$19,632
減：備抵呆帳	(18,023)	(18,023)
合 計	\$576	\$1,609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12.31	104.12.31
催收款項	\$66,900	\$66,900
減：備抵呆帳	(66,900)	(66,900)
合 計	\$-	\$-

(2)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款項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89,902	\$510	\$90,412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37	(114)	(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921)	-	(4,921)
匯率影響數	(287)	-	(287)
105.12.31	\$84,731	\$396	\$85,127
104.1.1	\$73,356	\$457	\$73,813
當期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16,685	53	16,738
重分類為處分群組	(65)	-	(65)
匯率影響數	(74)	-	(74)
104.12.31	\$89,902	\$510	\$90,412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 66,900 仟元已取得土地及建物抵押權，由於債務人及連帶保證人曾在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日共同簽發兩紙金額皆為 33,450 仟元之本票為其債務擔保，惟因債務人財務困難未能如期清償，本集團業已將該兩紙本票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送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該裁定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確定，故本集團將帳列催收款業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 以上	
105.12.31	\$14,014	\$1,441	\$512	\$583	\$163	\$16,713
104.12.31	\$27,203	\$2,894	\$247	\$250	\$-	\$30,594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198	\$760
在 製 品	-	36
商品存貨	486	1,692
合 計	\$684	\$2,488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85,763	\$113,7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08	510
合 計	\$89,571	\$114,246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48,460	\$43,344	\$47,554	\$11,508	\$16,023	\$166,889
增添	-	-	-	200	138	338
處分	-	-	(7,892)	(150)	(7,240)	(15,282)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5)	(4,998)	(213)	(1,076)	(7,382)
105.12.31	\$48,460	\$42,249	\$34,664	\$11,345	\$7,845	\$144,563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1.1	\$64,120	\$253,350	\$176,874	\$92,534	\$59,848	\$646,726
增添	-	-	174	471	98	743
處分	-	-	(11,499)	(33,414)	(10,693)	(55,606)
喪失子公司控制 之轉出	-	(93,358)	(114,716)	(43,928)	(29,744)	(281,746)
移轉	(15,660)	(110,455)	-	-	-	(126,115)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193)	(3,279)	(4,155)	(3,486)	(17,113)
104.12.31	\$48,460	\$43,344	\$47,554	\$11,508	\$16,023	\$166,889
折舊及減損:						
105.1.1	\$-	\$21,364	\$46,393	\$11,222	\$15,195	\$94,174
折舊	-	1,546	2,777	586	188	5,097
處分	-	-	(7,892)	(150)	(6,979)	(15,021)
重分類	-	-	(480)	-	480	-
減損損失迴轉	-	-	(1,476)	(208)	(105)	(1,7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49)	(5,003)	(213)	(1,040)	(7,105)
105.12.31	\$-	\$22,061	\$34,319	\$11,237	\$7,739	\$75,356
104.1.1	\$-	\$119,301	\$160,606	\$82,977	\$51,875	\$414,759
折舊	-	3,624	6,035	2,731	1,609	13,999
處分	-	-	(7,663)	(33,344)	(9,471)	(50,478)
喪失子公司控制 之轉出	-	(46,303)	(109,077)	(37,747)	(25,538)	(218,665)
移轉	-	(52,490)	-	-	-	(52,490)
重分類	-	-	253	-	(25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68)	(3,761)	(3,395)	(3,027)	(12,951)
104.12.31	\$-	\$21,364	\$46,393	\$11,222	\$15,195	\$94,174
帳面金額						
105.12.31	\$48,460	\$20,188	\$345	\$108	\$106	\$69,207
104.12.31	\$48,460	\$21,980	\$1,161	\$286	\$828	\$72,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合計	累計折舊	淨額
105.1.1	\$15,660	\$165,219	\$180,879	\$(62,461)	\$118,418
本期新購	-	-	-	-	-
提列折舊	-	-	-	(5,292)	(5,292)
兌換差額	-	(10,805)	(10,805)	4,424	(6,381)
105.12.31	\$15,660	\$154,414	\$170,074	\$(63,329)	\$106,745
104.1.1	\$-	\$69,814	\$69,814	\$(8,169)	\$61,645
本期新購	-	300	300	-	300
提列折舊	-	-	-	(3,899)	(3,899)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轉入	15,660	110,455	126,115	(52,490)	73,625
兌換差額	-	(1,324)	(1,324)	171	(1,153)
104.12.31	\$15,660	\$165,219	\$180,879	\$(62,461)	\$118,418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692	\$9,72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292)	(3,899)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4,400	\$5,826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18,927仟元及223,638仟元，係依據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結果，採用評價方法為收益法及市價法，其中主要使用之輸入值及其量化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2.345%~5.6%	4.485%~5.6%
收益資本化率	1.42%~5.45%	2.158%~4.95%

(2)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5.01.01	\$1,326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1,326
104.01.01	\$1,775
增添－單獨取得	-
處分	-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7)
104.12.31	\$1,326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增添	\$896
攤銷	265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5.12.31	\$1,161
104.01.01	\$914
攤銷	530
處分	-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36)
104.12.31	\$896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165
104.12.31	\$43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8,209	\$9,136
預付設備款	-	772
存出保證金	463	473
其他	61	168
合計	<u>\$8,733</u>	<u>\$10,549</u>

長期預付租金係位於中國大陸且長期持有之租賃土地，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變動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期初帳面價值	\$9,136	\$23,132
本期新增	-	-
本期除列	(238)	(445)
喪失子公司控制之轉出	-	(12,7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9)	(776)
期末帳面價值	<u>\$8,209</u>	<u>\$9,136</u>

9.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付費用	\$9,347	\$15,399
應付薪資	2,728	4,485
其他	240	419
合計	<u>\$12,315</u>	<u>\$20,303</u>

10.其他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預收貨款	\$-	\$660
其他	1,010	1,641
合計	<u>\$1,010</u>	<u>\$2,301</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1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86仟元及4,532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無屬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辦法下之員工。

### 13.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15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15,000 仟股，分別已發行 49,682 仟股及 49,682 仟股，實收股本分別為 496,824 仟元及 496,824 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453,267 仟元，該項減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六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比例為 47.7078%，減資後股本為 496,824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9,682 仟股。

####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 A.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應納稅款，並彌補累積虧損外，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上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為兼顧平衡股利及財務規劃，並評估無償配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在不過份稀釋每股盈餘下，維持穩定之股利發放，其中現金部份不低於 10%，其餘以股票股利(含資本公積及盈餘配股)發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同時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上述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惟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B.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無因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D.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因虧損故不發放股利。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4.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05,501	\$148,50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4)	(231)
合 計	\$105,107	\$148,274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81	\$20,967	\$22,148	\$3,246	\$65,640	\$68,886
勞健保費用	137	1,500	1,637	265	3,329	3,594
退休金費用	69	917	986	132	4,400	4,53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6	936	1,032	135	2,402	2,537
折舊費用	700	9,689	10,389	1,701	16,197	17,898
攤銷費用	78	294	372	112	451	563

註：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22人及41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9,692	\$9,725
利息收入	1,477	1,216
其他收入—其他	7,272	2,178
合 計	<u>\$18,441</u>	<u>\$13,1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39	\$(1,413)
淨外幣兌換損益	(5,108)	(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	864
其 他	(4,277)	(4,221)
合 計	<u>\$(8,946)</u>	<u>\$(5,571)</u>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押金設算息	<u>\$(5)</u>	<u>\$(5)</u>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6)	\$-	\$(3,196)	\$(3,1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到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	\$14,513	\$7,847	\$7,847

18.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3,178	-
所得稅費用	\$3,17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2,404)	\$(56,18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809)	\$(4,30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19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482	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6	9,2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5,499	(5,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178	\$-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3,357	\$(3,357)	\$-	\$-	\$-	\$-
存貨備抵損失	756	(179)	-	-	-	5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935)	358	-	-	-	(5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78)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178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13					\$5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5)					\$(577)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損益	綜合損益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916	\$2,441	\$-	\$-	\$-	\$3,357
存貨備抵損失	1,218	(462)	-	-	-	756
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47)	-	-	-	(935)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4	(164)	-	-	-
未提列退休金費用	5,611	(5,611)	-	-	-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報告	(4,543)	4,543	-	-	-
折舊方法財稅差異	(5,475)	-	-	5,47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5,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297)</u>				<u>\$3,17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721</u>				<u>\$4,1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018)</u>				<u>\$ (935)</u>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105.12.31	104.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0年(實際)	\$2,499	\$2,499	110年
101年(實際)	21,040	21,040	111年
102年(實際)	4,352	4,352	112年
104年(實際)	21,763	21,763	114年
105年(預計)	15,267	-	115年
合計	<u>\$64,921</u>	<u>\$49,654</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60,882仟元及159,876仟元。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6,471	\$36,471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子公司—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1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25,582)	\$(56,187)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30,883
合  計	\$(25,582)	\$(25,30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9,682	49,6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繼續營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0.51)	\$(1.13)
停業單位之本期淨利(損)	-	0.62
合  計	\$(0.51)	\$(0.51)

(2)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20.停業單位

(1)本集團因中國大陸及馬來西亞整體生產營運環境改變，加上同業競爭激烈及獲利不易，業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全部股權、Super Vision 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HK)暨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全部股權，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喪失對其之控制。由於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起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處分停業單位價款合計為新台幣 1,584 仟元，處分利益為新台幣 41,416 仟元，已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損益項下。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停業單位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04.7.7
現金與約當現金	\$38,256
存貨	38,265
應收帳款淨額	63,525
其他應收款	6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7,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短期借款	(19,897)
應付帳款	(46,440)
其他應付款	(272,195)
其他流動負債	(2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54,345)

(2)處分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調節

喪失子公司控制權減少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8,256)
處分子公司股權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84
合併個體變動之現金影響數淨額—現金淨流出	\$(36,672)

喪失控制時子公司淨資產淨值(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貨	38,265
應收帳款淨額	63,525
其他應收款	6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7,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081
投資性不動產	12,10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57
短期借款	(19,897)
應付帳款	(46,440)
其他應付款	(272,195)
其他流動負債	(23,4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3)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92,601)
處分子公司利益	41,41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14,513
處分子公司現金流出金額	<u>\$ (36,672)</u>

(3)由於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故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將其列為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4年度
<u>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u>	
營業收入	\$68,564
營業成本	(62,177)
營業毛利	6,387
營業費用	(23,296)
營業損失	(16,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24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益	(10,285)
所得稅費用	(248)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u>(10,533)</u>
 <u>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前)	41,416
所得稅利益	-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u>41,416</u>
合 計	<u>\$30,883</u>
 <u>停業單位現金流量</u>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22,0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0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040)
淨現金流入(流出)	\$(42,717)

21.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固定資產出租，本集團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租賃期間約 2~10 年。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不超過 1 年	\$8,314	\$7,458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655	6,806
合 計	\$8,969	\$14,264

七、關係人交易

1.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706	\$7,81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9,641	\$80,257	短期借款(註1)

註 1：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短期借款擔保均尚未塗銷。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額度之範圍內，私募轉換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 4 億元為上限。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62,477	\$180,8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96,298	71,576
應收票據淨額	40	1,173
應收款項淨額	16,713	30,594
其他應收款	576	1,609
合 計	\$276,104	\$285,777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383	\$640
應付帳款	4,622	3,624
其他應付款項	12,315	20,303
合 計	\$17,320	\$24,567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及決策階層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

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使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357仟元及643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0仟元及增加/減少6仟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4仟元及1,808仟元。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信用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41%及24.8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C.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流動性風險管理

-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105.12.31			
應付票據	\$383	\$-	\$383
應付帳款	4,622	-	4,622
其他應付款	12,315	-	12,315
104.12.31			
應付票據	\$640	\$-	\$640
應付帳款	3,624	-	3,624
其他應付款	20,303	-	20,303



##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 7.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或重複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218,927	\$218,92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6)	\$-	\$-	\$223,638	\$223,638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04	32.11	\$138,478
人民幣	6,183	4.62	28,546
非貨幣性項目：			
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5,800	32.25	2,767
人民幣	108,611	4.62	502

非貨幣性項目：

無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05	32.80	\$65,776
人民幣	936	5.04	4,723

非貨幣性項目：

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	32.55	1,460
人民幣	1,075	4.94	5,317

非貨幣性項目：

無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5,108)仟元及(801)仟元。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提升股東權益。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東莞捷泰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26,150 (RMB 27,323)	(2)	\$101,417 (HKD 21,966)	\$-	\$-	\$101,417 (HKD 21,966)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241,276 (HKD 55,584)	\$749,651 (USD 23,245)	\$266,680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333,402 (RMB 72,198)	(2)	\$110,654 (HKD 26,598)	\$-	\$-	\$110,654 (HKD 26,598)	\$2,093	100%	\$2,093 (2) B	\$16,496	\$-			
東莞祥群塑膠有限公司	塑膠模具、塑膠產品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144,304 (RMB 31,255)	(2)	\$-	\$-	\$-	\$-	\$- (註3)	-% (註3)	\$- (註3)	(註3)	\$-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連接器、各類電源線、信號線及電腦線製造及銷售	\$102,779 (RMB 22,261)	(2)	\$29,205 (HKD 7,020)	\$-	\$-	\$29,205 (HKD 7,020)	\$(4,370)	100%	\$(4,370) (2) B	\$15,844	\$-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東莞世暉貿易有限公司	連接器、遙控器及電子零件等產品之銷售	\$1,385 (RMB 300)	(2)	\$-	\$-	\$-	\$-	\$-	-(註3)	-(註3)	-(註3)	-(註3)	\$-			
------------	--------------------	----------------------	-----	-----	-----	-----	-----	-----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及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及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100%股權。

註4：外幣數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8.上述交易事項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應報導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 105年度

	捷泰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 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107	\$-	\$-	\$105,107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05,107	\$-	\$-	\$105,107
利息費用	\$(5)	\$-	\$-	\$(5)
折舊與攤銷	\$(1,896)	\$(6,095)	\$(2,770)	\$(10,761)
部門損益	\$(20,936)	\$2,093	\$(6,739)	\$(25,582)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年度

	捷泰精密 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	蘇州捷泰 精密工業 有限公司	東莞捷泰電 子有限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 戶收入	\$148,274	\$56,435	\$-	\$11,914	\$215	\$-	\$216,838
部門間收入	1,468	208	-	57,241	374	(59,291)	-
收入合計	\$149,742	\$56,643	\$-	\$69,155	\$589	\$(59,291)	\$216,838
利息費用	\$(5)	\$-	\$-	\$-	\$-	\$-	\$(5)
折舊及攤銷	\$(3,642)	\$(1,011)	\$(7,265)	\$(4,029)	\$(2,514)	\$-	\$(18,461)
部門損益	\$(40,403)	\$4,921	\$(13,115)	\$(15,483)	\$(2,640)	\$-	\$(66,720)

<sup>1</sup> 收入來自低於量化門檻者包括一個營運部門，即其他部門。該等部門從未達到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sup>2</sup>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因未有重大影響故不予揭露詳細之調節內容。

<sup>3</sup>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股權交易合約，處分孫公司Crown World 及其子公司東莞祥群；Super Vision及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及其子公司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M) Sdn. Bhd.、Jye Tai Corporation Sdn. Bhd.東莞捷泰及東莞世暉100%股權。

(二)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連接器、連接線及遙控器等各種精密零件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連 接 器	\$81,247	\$147,447
遙 控 器	15,583	64,723
連 接 線	-	2,076
其 他	8,277	2,592
合 計	\$105,107	\$216,838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台 灣	\$17,783	\$62,859
港澳及大陸地區	58,139	62,956
其 他	29,185	91,023
合 計	<u>\$105,107</u>	<u>\$216,838</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97,348	\$99,938
港澳及大陸地區	87,502	102,174
合 計	<u>\$184,850</u>	<u>\$202,112</u>

(四)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對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本集團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A 客戶	\$13,599	註 1
B 客戶	註 1	\$33,495

註1：對該客戶於當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註6)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4及5)	資金貸與總限 額(註4及5)
													名稱	價值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379	\$8,379	\$8,379	-%	1	\$8,379	業務往來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05	\$14,491	\$14,491 (註7)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450	\$6,450	\$6,450	-%	2	\$-	營業週轉	\$-	-	\$-	\$88,893	\$177,78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8,113	\$28,113	\$25,804	-%	2	\$-	營業週轉	\$-	-	\$-	\$65,984	\$98,976
1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304	\$12,304	\$12,304	-%	1	\$12,304	(註2)	\$-	-	\$-	\$65,984	\$98,97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係依民國96年3月2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1409號函規定，將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者，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中揭露。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累積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與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本公司淨值40%限制，惟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修改為以貸出公司淨值400%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修改為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0%為限。

註6：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7：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期間已逾期一年，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本公司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7月7日金管證審字1030026956號函指示，訂定改善計畫，並按季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執行情形及提報董事會控管改善情形。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3)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306,514	\$306,514	9,487	100.00%	\$59,547	\$(2,315)	\$(2,315)	註1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午屹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60,000	30,000	6,000,000	100.00%	57,636	(2,331)	(2,331)	註1及2
Jye Tai Precision Industrial (BVI) Co., Ltd.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281,020	281,020	69,248,000	100.00%	56,393	(2,279)	(2,279)	註1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間增加對午屹萬之投資，投資金額為30,000仟元。

註3：外幣數係依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870	4.93%
0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450	1.39%
1	Jye Tai Electronics Ltd.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HKD 5,782	5.18%
2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RMB 8,254	8.21%
3	蕪湖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蘇州捷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RMB 339	0.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個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個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個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607 號

會員姓名：(1) 洪茂益 (簽章)

(2) 黃益輝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九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五七八八八八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〇四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86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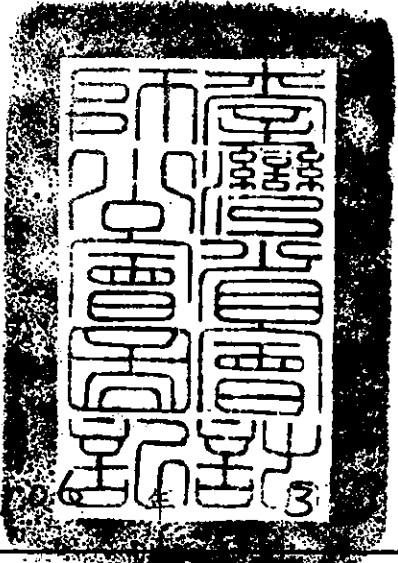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捷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 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洪茂益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益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